

以性別平等主義探討我國女性服義務役之法學論述研究

空軍中校 趙宥翔 陸軍中校 翁魁隆

提 要

目前世界各地戰事的持續與發生，臺海情勢再度躍出國際版面，國內、外各界對於我國防自主及防衛戰力更日益劇增的關心，未來國防科技及兵力是否充足，儼然成為攸關作戰獲勝的關鍵。於此情況，我國兵役制度似有重新審視之必要，尤其是未來兵力及兵員勢必成為一重大的國安改革方向，在可能面臨兵源不足問題時，將女性納入義務役徵集對象似乎是一可行政策方針。此外，透過平等原則之審查，徵召女性服義務役並沒有違反憲法之要求

我國社會價值觀，主張男女應於權利、機會和責任上享有平等。我國男性應履行兵役義務，而女性無此義務，我國允許國家因特殊情況而對男女實行不同的待遇，從憲法的角度來看，男女在兵役義務上的差異是合憲的，不過在「性別平等主義」原則下仍有值得探討之處。

在臺海情勢的升溫及少子化衝擊下，有關動員及兵力需求，女性徵兵議題，再次使得釋字第490號「兵役法服兵役義務及免除禁役規定違憲」成為熱議的焦點。

關鍵詞：俄烏戰爭、兵役制度、徵集女性服義務役、性別平等、平等原則、釋字第490號

前 言

「我國女性是否服義務役兵役」的法學論述，基於平等保護原則，即法律應平等保護所有人的權益，不應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而由於男女在生理上之差異，女性在軍事環境中可能面臨特殊的身體和生理需求，因此一般論述認為女性不參加兵役可以保護女性的身體和生理需求。此外，女性在家庭照顧和其他社會角色上可

能扮演著特殊的角色，這也被視為一種特殊情況。然而，此種法學論述只能表述其中一部分，並且在不同的國家和文化背景下都存在不同的差異。實際上，許多國家都在逐漸調整兵役制度，以更好地反映性別平等原則。這包括一些國家開始要求女性參加兵役，或者提供其他替代性的服役選擇。¹

俄烏戰爭至今已成一場持續且多樣性的長期戰爭，除了科技的戰場應用倍受

1 李宇珊，〈以「性別平等主義」探討「我國女性是否比照役齡男性」服義務役兵役「法學理論」之研究〉，《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99期，2024年4月，頁2。

注目之外，兵力是否充足儼然也成為攸關獲勝的關鍵。我國在臺海情勢升溫及少子化衝擊下，兵役制度有重新審視之必要，未來兵力及兵員將成為重大國安改革方向。面臨兵員不足問題時，將女性納入義務役徵集對象似乎是一可行政策。此外，透過平等原則之審查，徵召女性服義務役並無違反憲法之要求。

「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不表示我國完全跟烏克蘭一樣，其目的不僅在比較兩國面臨的處境有何異同，更重要在提醒我國須以實際情勢為基礎，正視國際現實的殘酷和險峻，我國隨著國際局勢的緊張、中共不斷擴張的威脅及持續少子化衝擊下還須維持國軍編現比的現況。借鏡俄烏戰爭下女性扮演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徵集女性服義務役似乎也是一個可行的政策選項。²有鑒於此，隨著兩岸局勢緊張升溫，2022年12月27日總統蔡英文宣布2005年後出生的役男，役期將延長為一年。

立委范雲也提出，希望透過修法，讓女性也能夠當兵服役保家衛國，³而今

時今日我國兵役制度也應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兵員來源勢必會成為一重大國安問題，因此雖然將女性納入徵集服義務役對象似乎也是可以成為一個政策選項，但在形成政策前，依法治國原則要求，該政策必須具合憲性，以落實依法行政。然而徵集女性服義務役首先就是要面臨合憲性之挑戰，大法官於釋字490號理由書中說明，立法者鑑於男女生理上的差異，以及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不同，規定僅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並不牴觸平等原則。因此本文之研究重點將重新檢視徵集女性服義務役是否有違反憲法性別平等之要求？

我國兵役制度之內憂外患

一、外患：中共不斷擴張的軍事威脅

中共國防預算自2017年至2023年，連續7年突破1兆元人民幣，成長幅度在6.5至8.1%之間，⁴顯示其「窮兵黷武」的決定。中共軍隊不斷在臺灣附近的海空區域進行各種程度的軍事挑釁，並利用聯合戰備巡邏、遠洋遠航等方式，展示其阻止

2 謝志淵，〈2022年俄烏戰爭源起、戰略與對我國之啟示〉，頁22。

3 自由時報，〈保家衛國不分性別！范雲：提案修法 讓女性也能服兵役〉《自由時報》，2022年12月30日。〈<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70649>〉（檢索日期：2024年12月17日）

4 FORUMスタッフ，〈中国人民解放军の近代化が意味するもの〉，《FORUM》，2023年8月17日。〈<https://ipdefenseforum.com/ja/2023/08/%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8%A7%A3%E6%94%BE%E8%BB%8D%E3%81%AE%E8%BF%91%E4%BB%A3%E5%8C%96%E3%81%8C-%E6%84%8F%E5%91%B3%E3%81%99%E3%82%8B%E3%82%82%E3%81%AE/>〉（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外國勢力干涉臺海局勢的能力，增加戰時外部援助的難度，應對國際社會可能的反制行動，並將持續以不同強度的「軍事活動」，對臺灣施加軍事壓力，以保持對臺軍事威懾力度及軍事威脅。對臺威脅態樣如下：⁵

1. 灰色地帶侵擾

「灰色地帶」就是一種戰爭與和平之間的安全競爭狀態，行為者操作有限且不對稱武力，透過製造較低度衝突的模糊效果，且未超過大規模直接軍事衝突的門檻，藉此規避相關國際制度規範以逐步達成特定目標。

從2023年4月，中共實施了名為「臺灣海峽中北部聯合巡航巡邏」的特別任務，其內容包括調度海巡船舶越過臺灣海峽中線。此外，中共並使用軍用航艦和軍用飛機以及無人機，進行了襲擾和綜合演習，涉及我國週邊沿海、離岸島嶼，以及進入我國的西南領空。這些行動的目的似乎是跨越灰色地帶的運用，擴大了中共在臺灣海峽地區的行動選項，同時也增加了對我國防空和戰場環境的襲擾。⁶而2024

年更實施了「聯合利劍A、B」軍演，相較於共軍2023年的圍島軍演，此次「聯合利劍」更逼近我國領土，形成高強度灰色地帶。

透過這些實戰軍演，中共模擬阻斷我國對外交通航道，形成立體包圍火網，形成「兵力封控、火力待命、拒止外軍」的態勢，檢驗對臺軍事整備和聯合作戰指揮效能，以行動支援中共對臺總體戰略，這種行為使得臺海地區的緊張局勢進一步升級，需要我國堅決並謹慎地應對。

2. 網路作戰

中共戰略支援部隊採用了多種方式，包括數位滲透、惡意軟體和駭客攻擊、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以及網頁內容替換等手段。⁷中共利用這些手段，配合特定事件或重大軍事演習的時機，對我國的關鍵基礎設施進行網路攻擊。中共的目的似乎是試圖製造武統的勢力，破壞我國政府的信譽，影響軍民士氣等方面。這種行為引發了嚴重的安全和政治問題，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過去幾年政策建立至今，除了保二總隊的編制、特種防護團的建

5 國防部，《112年中共軍力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23年），頁25-27；國防部，《112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23年），頁34-45；日本防衛研究所，《中国安全保障レポート2021 新時代における中国の軍事戦略》（東京：日本防衛研究所，2021年），頁22-37；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米国議会への年次報告書：中華人民共和国に関わる軍事・安全保障上の展開2021》（東京：日本國際問題研究所，2022年），頁1-10

6 中野理繪，〈中国が台湾海峡巡航を開始、蔡・総統：リアルタイムに状況を把握、安心してほしいと呼びかけ〉，《中央廣播電臺》，2023年4月5日。〈<https://jp.rti.org.tw/news/view/id/96817>〉（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7 tv_asahi_news，〈中国共産党大会の裏で激化する台湾めぐる“情報戦”偽ニュースで分断狙う「網軍」とは〉，《HEAD TOPICS》，2022年10月17日。〈<https://headtopics.com/jp/200132226920849757344-30789620>〉（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立，協調國軍、地方警力、民力，實體設施周圍的安全，尤其以網路和系統安全更是首重，需要我國保持警惕，並在網路戰場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維護國家利益。

3.遠海長航訓練

中共空軍和海軍力量已經採取了持續性的遠洋長航訓練，逐步擴展了不同的航線和編隊的多樣性，並在臺灣海峽週邊或重大政治事件發生時，派遣各種主力和支援飛機以及無人機，穿越第一島鏈執行聯合軍事演練，⁸強化海、空監偵及多重情蒐與建立遠海作戰等能力。

根據習近平所提「國防和軍隊現代化建設新三步走戰略發展」，2027年實現建軍一百年奮鬥目標，2035年基本實現國防與軍隊現代化，21世紀中葉，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國防與軍隊，研判2025至2030年間，其積極發展軍備，已具備對第一島鏈範圍內掌握海、空優勢，聯合火力打擊，封控臺灣，拒止外軍介入的能力。國軍戰略須有創新式的思維，兵力布勢調整與戰術執行上更要跳脫舊有框架。

二、內憂：少子化的衝擊

內政部最近公布的統計數字顯示，我國在2022年度只有約12萬4,997對人結婚，新生兒數則為138,986人。這意味著

我們的結婚率和出生率達到了歷史上的最低點。更重要的是，不婚和不生子女已經成為臺灣人口問題的一個重要因素。⁹另根據美國中央情報局的「世界概況」資料，我們的國家在全球人口總數排名第57位，但人口成長率卻位列第190位，出生率更是遠遠落後，這使得我們在全球出生率倒數第一，和新加坡、南韓並列在這個不容樂觀的名單上。¹⁰這份報告清晰地描繪了臺灣人口逐年減少、老化，以及少子化的趨勢。

透過2022年的臺灣出生人口數字，我們可以看出，如果我們採取最樂觀的估計，假設2024年的出生人口維持在13萬人，並且男女比例平均，在17年後(服役年齡)，將成為未來國防力量的主要支柱。然而，如果我們考慮夭折、體位、出國留學等因素，再以70%的男性比例計算，我們可能只有4.7萬名役男可供徵召。如果國軍的編制和男女比例保持及招募目標亦均不變，即85:15的比例，且留營率提高，招募需求下降，以每年招募需1.4萬之85%需求為男性計算，可得出2041年國軍應徵召1萬1,900名男性，然而當年度可徵召役男僅有3.5萬人的狀況下(70%男性比例計算)，從軍率可能需高達

8 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海洋安全保障情報季報第39号（2022年7月-9月）》（東京：笹川平和財團海洋政策研究所，2022年），頁2。

9 T-room，〈台灣、人口減少や晩婚化進む〉，《中央廣播電臺》，2021年4月12日。〈<https://jp.rti.org.tw/radio/programMessageView/id/61618>〉（檢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0 魯皓平，〈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全球最少子化的5大國家，為什麼面臨老化危機？〉，《遠見高峰會》，2022年8月22日。〈<https://www.gvm.com.tw/article/93355>〉（檢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34%以上¹¹才能滿足目前國防兵員需求，顯見少子化對我國兵役制度已造成巨大的衝擊(如下圖)。

三、兵役制度之反思

由此可知，兵役制度改革在國際間被視為國家戰略政策之一。然而，我們必須深入思考，究竟什麼制度最適合我們的國家。我們應該謹慎對待國際潮流，不僅

年份	總數	男性	女性	男性 > 女性
2054	76,917	39,759	37,158	+2500
2041	98,080	50,719	47,361	+3000
2034	109,492	56,664	52,828	+4000
2024	131,745	68,276	63,469	+5000
2023	135,571	70,227	65,344	+5000
2022	138,986	72,097	66,889	+6000
2021	153,820	79,513	74,307	+5000
2020	165,249	85,704	79,545	+6000
2019	177,767	92,237	85,530	+7000
2018	181,601	93,876	87,725	+6000
2017	193,844	100,477	93,367	+7000
2016	208,440	108,133	100,307	+8000
2015	213,598	111,041	102,557	+9000
2014	210,383	108,817	101,566	+7000
2013	199,113	103,120	95,993	+8000
2003	227,070	118,984	108,086	+10000
1993	325,613	169,486	156,127	+13000
1983	383,439	198,240	185,199	+13000

圖 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圖 資料來源：圖示由筆者自行整理

要關注趨勢本身，還應該理解這些趨勢背後的歷史和運作邏輯。在各方和軍事專家積極提倡募兵制之前，我們應該考慮一個關鍵問題，即國際趨勢中的「世界」是否僅適用於美國等國，而忽略了像荷蘭、挪威、瑞典、以色列、古巴等國，均實施男、女兵役制度的國家。特別是瑞典的性別平等部長Nyamko Sabuni和國防部長Sten Tolgfors一同強調，因為平等是人權和自由工作的核心價值，所以性別平等必須被納入軍事機構的運作，以不辜負「我們(指：瑞典)作為世界上性別最平等國家的聲譽」，旨在確保性別平等不僅在國內社會中體現，也在國家的國防事務中有所體現，男性與女性除了生理構造有差異外，靈魂本質並沒有不同，不論性別，每個國民都有潛力為軍隊和國家作出同等的貢獻。¹²

為因應國內少子化趨勢，所可能造成國防人力需求不足或專業不佳之衝擊，前總統蔡英文於2022年12月27日宣布「強化全民國防兵力結構調整方案」¹³(主要重點為2005年後出生的役男將役期延長為一年)，並提到了俄烏戰爭已持續超過300天的事實，並表達了對烏克蘭人民保護自己國家決心的敬佩。前總統蔡英文強調和平

11 Arthur Louis，〈少子化之後未來的國防危機與轉機〉，《Newtalk 新聞》，110 年 4 月 19 日。
〈<https://newtalk.tw/citizen/view/56982>〉（檢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 Kronsell, Annica & Erica Svedberg, Making Gender, Making War: Violence, Military and Peacekeeping Practices(NewYork:Routledge, 2011), pp. 66-68。

13 兵役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於國防軍事無妨礙，且志願服役者滿足兵額時，得停止徵集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服常備兵現役，改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志願服役者不能滿足兵額時，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

不是毫不費力的，並引用英國前首相邱吉爾的名言，指出「在忍受屈辱之後，我們必須面對戰爭」，強調強化國防能力是防止戰爭的最佳方式，只有具備足夠的戰鬥實力，才有能力阻止戰爭的爆發。¹⁴如果一個國家陷入戰爭、每個城鎮、每個城市都需要面臨風險，無論男女，每個人都參與其中。¹⁵惟有疑義的是，若我國徵集男子仍不足兵額時，徵集女性服義務役是否可以成為選項之一，¹⁶然而在探討此一命題之前提，徵集女性服義務役是否合於平等原則而具合憲性？

平等原則論女性服義務役之合憲性

一、平等原則及性別平等

美國經歷內戰，解放黑奴後，於

1868 年制定憲法增修條文第 14 條(the 14th Amendment)。其第 1 項第 2 句規定：「各州不得…否定轄區內任何人在法律上獲得平等保護的權利」，¹⁷是即美國憲法上的「平等保障條款」(Equal Protection Clause)。

1976 年生效施行的聯合國公民暨政治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26 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equal before the law)，且均受法律之平等保護(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無所歧視。就此，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均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免於因任何理由，諸如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國家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為之歧視」。¹⁸

14 李澄欣，〈台灣延長義務兵役至一年 蔡英文「困難決定」背後的壓力〉，《BBC NEWS 中文》，2022 年 12 月 27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4102726>〉（檢索日期：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 Lieutenant Colonel Chris Hart, "21st Century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Disharmony and Dysfunction," (Thesis, United States Army War College, 2013), p20.

16 韓國與我國現在也面臨相同的難題，根據韓國國防部估計，到 2025 年，軍隊數量預計將降至所需的 30 萬以下，從 2033 年起下降幅度更大，2040 年後將降至所需數量的一半。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韓國人民開始思考，如果沒有女性參軍，是否就沒有足夠的軍隊。詳情可參伊藤弘太郎，〈徵兵制を巡る韓国国民の認識変化と「国防改革 2.0」の行方〉，《國際情報ネットワーク分析 IINA》，2020 年 12 月 11 日。〈<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4102726>〉（檢索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17 Amend. 14, Sec. 1, US Const.: "No state shall deny to any person within its jurisdiction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s."

18 Art. 26, ICCPR: "All persons are equal before the law and are entitled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to the equal protection of the law. In this respect, the law shall prohibit any discrimination and guarantee to all persons equal and effective protection against discrimination on any ground such as race, colour, sex, language, religion, political or other opinion, national or social origin, property, birth or other status." (Italics added)



日本憲法第14條：「國民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不因種族、信仰、性別、社會身分與門第，在政治、經濟、或社會關係上受到差別」。本條為性別平等在日本憲法上的明文依據，因此女性與男性應享同等的自由與各種權利的保障。¹⁹

至於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所謂平等原則，依釋字第455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按平等原則並非保障絕對的、機械的形式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此迭經本院大法官解釋所肯定(參見釋字第211號、第341號、第412號)…」。²⁰如同日本憲法第14條本身，並非以平等原則作為最終目的，它更高層次的理念是為了實現國民的實質平等，所以形式上的不平等或差別待遇，必須是以達成實質上的平等為目的。²¹

大法官關於性別平等之審查，首次明確於釋字第365號解釋，大法官闡明因性別而為差別待遇，僅限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或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而認為屬「合理的差別待

遇」，並不違反平等原則。²²釋字第490號對於兵役法僅要求男性服義務役符合平等原則，亦是採此標準實施審查。

二、生理上之差異

在出生時，男女兩性的體重和體型通常存在典型差異。通常來說，男嬰的體重稍大於女嬰，不過在13、14歲之前，兩性的差異非常微小。女性的青春期的通常早於男性約兩年，這導致了在這段時間內女生的身高和體重通常會超越相同年齡的男生。隨著青春期的來臨，兩性的身體結構開始發生變化。²³由於女性的肩膀較窄，她們通常較難發展上半身力量，並且骨盆較大，使髖骨較突出。這使得她們相對難以達到與男性相同的奔跑速度。然而，這樣的身體結構也使她們在需要平衡能力的運動中具有優勢。相比之下，男性通常擁有較窄的骨盆、較寬的肩膀，以及更強大的心臟和血管系統。²⁴不論在任何年齡段，男性都傾向於擁有較低的體脂肪和更強的肌肉力量，這使得他們在奔跑和投擲類型的運動中表現出色。然而，他們的柔軟度較差，不太擅長在水中漂浮，也相對不耐寒冷。這些生理差異在不同性別中形

19 金城清子，《法女性学：その構築と課題》（東京：日本評論社，1992年），頁92。

20 釋字第455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2。

21 阿部照哉、野中俊彦，《平等の權利》（京都：法律文化社，1984年），頁76。

22 阿部照哉、野中俊彦，《平等の權利》，頁89。

23 Alan D Rogol, Pamela A Clark, and James N Roemmich, "Growth and pubertal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effects of diet and physical activ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Vol. 72, No. 2, August 2000, p.523.

24 Lana Barhum, " Gender Differences in Bone Health," verywellhealth, April .25, 2022. <<https://www.verywellhealth.com/bone-health-gender-5083699>>（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6日）

成了各自的優勢和特點。²⁵

男性的最大攝氧量通常高於女性約20%，然而透過訓練，這種差距可以被縮小甚至逆轉。這種攝氧量差異的原因在於心臟的輸出量和血液攜氧能力。男性的心臟體積和容積通常較大，這使得每次心臟肌肉收縮時產生更大的輸出量。²⁶此外，由於男性的胸腔較大，他們的肺活量也相對較大。同時，男性的血液中紅血球的濃度通常較高，這增強了血液攜氧的能力。紅血球差異的原因之一可能是與雄性激素對紅血球生成的影響以及女性月經失血有關。²⁷然而，需要注意的是，通過訓練，女性也可以提高其攝氧量，因此性別差距並不是不可改變的。²⁸

這些差異嚴格來說是指「平均」上的差異，而且經過運動訓練是可能改變這些結果的。在體育運動項目中，儘管從生理上來看，男性通常在肌肉強壯和身高上具有優勢，但男女兩性在體能方面各有各的優勢和劣勢。在需要特殊耐力的體育比賽中，例如長距離游泳和馬拉松，女性的表現已經不亞於男性。²⁹

準此，本文認為「生理上差異」實際上只是「程度上的相對差異」，而非「種類上的絕對差異」。從生理功能的平均值來看，男性整體上傾向於較高大、肌肉較發達、較強壯，但這種差異在女性接受適當營養供應和運動訓練後是可以減小的。因此，過度強調這種平均差異可能會忽略個體間的實際差異。因此，當探討兩性的「生理差異」時，我們應該謹慎，以免產生與事實不符的誤解。

三、社會生活功能角色

(一)刻板化的性別角色

性別(gender)是一種社會建構，由歷史、文化和心理共同塑造而成。男性和女性在社會中被看作是這種建構的產物，他們通過展現性別特質來確定自己的性別身份，同時在不同社會角色或位置中展現出男性或女性的特質。這種展現有助於滿足內在自我一致性需求，並符合社會對性別的期望。然而，既然性別是一種建構，為何仍然有很多人相信性別存在差異呢？這是因為我們每個人都具有一套「性別信念系統」，這種系統是通過觀察、理解和評

25 George A. Burekers、Tomas D. Faham 著，楊錫讓、周石、陶心銘譯，《運動生理學》(Exercise Physiology) (北京：北京體育學院，1988年)，第379頁。

26 Elizabeth Quinn, MS, " Understanding VO2 Max Scores for Women," verywellfit, August .10, 2022. <<https://www.verywellfit.com/vo2-max-norms-for-women-3120275>> (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27 Marianne J. Legato, Principles of Gender-Specific Medicine (Massachusetts: Academic Press, 2010), pp. 51-52.

28 George A. Burekers、Tomas D. Faham 著，《運動生理學》，第380頁。

29 此項紀錄由雪莉·巴巴肖夫 (Shirley Babashoff) 所締造。雪莉·巴巴肖夫介紹可參閱：wikipedia, "Shirley Babashoff," wikipedia, October .12, 2022.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hirley_Babashoff> (檢索日期：2024年11月17日)



價他人的過程中逐漸形成的。³⁰這種信念系統包括兩個主要層面：一個是社會對男性和女性所形成的刻板印象，另一個是賦予男性和女性的社會角色。這些信念和觀點在我們的文化中深深根植，並塑造了我們對性別的理解和期望。³¹

兩性間的工作分配常受到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即社會對男性和女性的不同期望。女性通常被期待在家庭角色中扮演更大的角色，因此，她們被期望展現出更多的家庭關懷特質。³²相反，男性被期望在職業角色中扮演更主導的角色，因此，他們被期望展現出更多的事業導向特質。這樣的性別角色分工導致男女發展出不同的技能和價值觀。男性通常扮演全職工作者的角色，因此他們可能在這個領域中發展出高度的專業技能。這些性別特定的技能差異和信念通常與性別刻板印象相互關聯，並在社會行為中反映出來。例如，女性可能更常表現出關懷和照顧行為，而男性可能更常表現出以事業為導向的行為。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差異之間的互動是一

個循環過程。³³

傳統的性別角色觀念強調男女兩性擁有不同的特質，並應該扮演不同的角色。男性被認為具有工具性(instrumental)特質，這包括目標導向和自主性等特質，例如邏輯思維和決斷力。女性被認為具有情感性(expressive)特質，包括人際關係和情感表達等特質，例如同情心和照顧他人的能力。由於這些不同的特質，男女被期望在社會中扮演不同的角色：男性主要被期望成為提供者，即使在家庭中，他們也被視為主要的經濟支持者；³⁴而女性，由於她們的情感特質，通常被期望在家中擔任妻子和母親的角色。然而，這種觀點正在受到挑戰，因為越來越多的人認識到性別角色不應受到這種嚴格的規範，而應該鼓勵個人根據他們的興趣和能力來選擇自己的角色。³⁵

(二)轉向兩性化的性別角色

社會對兩性的期望常受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傳統上，性別刻板印象給予男性的特質更多正面評價，例如獨立和客

30 Beth B. Hess, *Analyzing Gender- A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adison: SAGE Publications, 1987), pp. 92-117.

31 Susan A. Basow 著，劉秀娟、林明寬譯《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角色》(Gender stereotypes) (新北：揚智文化，1996年)，第5頁。

32 山下泰子、戒能民江、神尾真知子、植野妙実子，《法女性学への招待》(東京：有斐閣，2000年)，頁86。

33 Tamar Saguy, Michal & Reifen Tagar & Daphna Joel, "The gender-binary cycle: the perpetual relations between a biological-essentialist view of gender, gender ideology, and gender-labelling and sorting," *This Issue*, Vol.376, No.1822, December 2021, pp.2-5.

34 高橋保，《「女性問題」入門：人間觀・平等觀に立つて》(東京：第三文明社，1999年)，頁71-72。

35 陳皎眉、陳惠馨、江漢聲合著，《兩性關係》(新北：空中大學，1996年)，第17頁。

觀，相對於女性的特質，這可能包括順從和容易受情感影響。這種評價差異也常導致將男性和女性特質視為同一維度上的兩個相對極端，也就是將男性看作是支配和客觀的，同時將女性視為順從和主觀的。然而，這種將兩性特質以「非是即非」的二分法分類是不正確的。如果將「力量」這個特質以二分法分類，看起來就像所有男性都非常強壯，而所有女性都非常柔弱。然實際上，大多數人在某個特質上處於中等範圍。儘管大多數男性可能比女性更強壯，但仍然存在一些男性比女性較柔弱的情況。因此，我們應該避免將性別特質過度簡化成二元的分類，而應該更多地關注個體的多樣性和特質的連續性。³⁶

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一些女性逐漸轉變，摒棄了傳統社會所期望的性別特質，而轉向更適應現代生活的特質。這種轉變是因為個人的生活背景、社會化過程、受教育程度、以及與不同思想和價值觀的人互動等多因素的影響。現代女性的角色大致可以分為三類：一是「以家庭為重」，二是「兼顧家庭與事業」，三是「以事業為重」。隨著角色的變遷，越來越多的女性在性格上融入了傳統上被認為是男性特質的特徵。³⁷這種角色的轉變也

會對男性角色產生影響，最終導致出現一種兼具男性和女性特質，或者說是剛柔並濟的人格特質，稱為「兩性化人格」。³⁸

人類天生具備著男性和女性兩種特質，這意味著我們應該在不同情境中，靈活地表現出工作相關的特質和情感相關的特質。男性同樣可以表達情感、展現細膩、感性，而女性也可以展現勇敢、果斷、積極主動以及對工作充滿熱情。兩性化人格強調的是多元性和特質的整合，這意味著我們可以根據需要，在不同情境下表現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此外，擁有這種多樣性的人在心理上更為健康，能夠更好地應對壓力，並有能力建立和維持親密關係。³⁹

這種剛柔並濟的模式並不是在強調性別差異，儘管男女之間確實存在生理上的差異，例如女性可能需要處理生育和哺乳的生理因素，但這些差異並不應該被視為將兩性別分成完全不同生活方式的理由。女性不應該被侷限在生育和育兒的角色中，她們同樣擁有其他多樣的生活方式和角色可以追求。同樣地，男性也不應該僅僅侷限在工作和競爭中，他們有能力參與家務和照顧孩子，並應該有機會參與這些角色。總之，傳統的性別角色觀念

36 Susan A. Basow 著，《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角色》，第15頁。

37 Sven Kachel, Melanie C. Steffens & Claudia Niedlich, "Traditional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Validation of a New Scale Assessing Gender Ro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a section of the journal*, Vol. 7-2016, July 2016, pp.4-8.

38 李美枝，〈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格的改變〉，《社區發展季刊》，第46卷第4期，1987年3月，頁28-32。

39 陳皎眉、陳惠馨、江漢聲合著，《兩性關係》，第19頁。



認為男性負責外出工作，即所謂的「男主外」，而女性負責家庭事務和兒童照顧，即「女主內」，⁴⁰然而，在現代社會中，角色分工已經發生了變化，男女兩性可以共同承擔家庭和工作的公私領域責任。⁴¹可以預見的是，男女兩性在現代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差異正在逐漸減少。此外，這些角色之間還具有互相替代的特性，因此單純以「社會生活功能角色的不同」來作為不平等對待的理由可能已經不再如此充分。

(三)打破女性在戰爭之性別刻板角色

有學者主張，戰爭常常受到「陽性特質主義」(masculinism)的影響，並強調其對各方帶來的嚴重後果。所謂的「陽性特質主義」是指一種意識型態，它通常合理化和正常化性別階層和結構，同時不會質疑生活和知識內容中所有與男性和陽性特質相關的元素被視為高於所有與女性和陰性特質相關的元素，這種意識型態對於如何看待人類行為、性別和社會地位產生深遠影響。⁴²前述陽性特質的突顯與「軍事主義」(militarism)的滲透在社會各層面之中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軍事主義將陽

性特質視為至上，同時對陰性特質持有貶低態度，以突顯陽性特質的重要性。這種觀點也主張男性應當扮演保護女性的角色，這一點在戰爭時期尤為突出。⁴³戰爭與和平，傳統上常以一種簡單的二元對立方式來劃分，男性被視為與戰爭相關，而女性則被關聯於和平。這種二元對立的觀點不僅簡化了戰爭和和平的真實複雜性，還導致男性和女性之間的對立和緊張局勢。認為女性崇尚和平並不等於否定她們在戰爭中的貢獻和參與能力。每一個個體，不論性別，都擁有為實現和平或參與戰爭做出貢獻的潛力。⁴⁴因此，我們應該超越這種性別刻板印象，才能更好的理解和平與戰爭的複雜本質，並深刻理解當陽性與陰性特質之間的二元對立關係為暴力行為的來源之一，並將關係僅限於試圖控制、征服或改變對方的層面時，戰爭和暴力變得難以避免，所以，惟有透過轉變這種二元對立的敵對關係，我們才能促進包容與和平共存。

性別是透過個人、組織、軍隊和國家的實踐而創造和重塑的，性別應凌駕於戰爭之上，並處於與戰爭交戰的位置。⁴⁵

40 高橋保，《「女性問題」入門：人間觀・平等觀に立つて》，頁100。

41 山下泰子、戒能民江、神尾真知子、植野妙実子，《法女性学への招待》，頁65。

42 Hooper, Charlotte, *Masculinist Practices and Gender Politics: The Operation of Multiple Masculinit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ca Raton: Routledge, 1998), pp. 28-53; Marysia Zalewski & Jane L. Parpart, *The "Man" Ques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8), pp. 25-46.

43 黃競涓，〈戰爭與和平：女性主義多元觀點評述〉，《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第49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188。

44 Kronsell, Annica & Erica Svedberg, *Making Gender, Making War: violence, military and peacekeeping practic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p. 30.

尤其對於具意願選擇軍事生涯的女性，不少研究主張不應在待遇上對男女之間設立差別，期望能夠在軍隊中像男性一樣平等地接受培訓和參與各項任務。女性參與戰爭的程度和機會在不同地區和時代變化多端，而性別是透過個人、組織、軍隊和國家的實踐而創造和重塑的，性別應凌駕於戰爭之上。部分堅決主張不應在待遇上對男女之間設立差別，期望能夠在軍隊中像男性一樣平等地接受培訓和參與各項任務，即使這也可能意味著可能成為戰俘或冒著生命危險參與戰爭。

我們也應該努力打破所有形式的結構性壓迫和支配，其中並包括維護性別結構的那些觀念，如陽、陰性特質。女性並非天生主張和平的唯一性別，但女性可以選擇拒絕重複和強化那些刻板的性別角色。我們應當引入性別視角，以根除所有結構上的不平等，並從文化上消除暴力現象。⁴⁶在性別主流化的背景下，性別不再僅僅是關乎婦女的問題，它也包括男性。實際操作中，性別主流化代表著增加女性軍隊人員的比例，以顛覆傳統父權制和陽剛主義為主的軍事文化。這一改變有助於建立更加平等和多元的軍隊，讓性別不再成為界定軍事生活和機會的障礙。

荷蘭、挪威、瑞典、以色列、古巴

等國，均實施男、女兵役制度。特別是瑞典的性別平等部長Nyamko Sabuni和國防部長Sten Tolgfors一同強調，因為平等是人權和自由工作的核心價值，所以性別平等必須被納入軍事機構的運作，以不辜負「我們(指：瑞典)作為世界上性別最平等國家的聲譽」。這是一種堅定的承諾，旨在確保性別平等不僅在國內社會中體現，也在國家的國防事務中有所體現；科索沃一位旅指揮官堅定認為，平等和相互尊重關係到行動效率或「戰鬥價值」，男性與女性除了生理構造有差異外，靈魂本質並沒有不同，不論性別，每個士兵都有潛力為軍隊和國家作出同等的貢獻。⁴⁷

四、以平等原則檢視徵集女性服義務役之合憲性

過去曾有針對兵役法第1條規定「男性有服兵役義務」提出釋憲，聲請者認為僅以「性別」作為是否服兵役，而未考量實際差異而給予不同處遇措施，認為違反實質平等，因而提出釋憲聲請。大法官於釋字490號理由書中說明，立法者鑑於男女生理上的差異，以及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不同，規定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並不牴觸平等原則。⁴⁸然而，大法官對於男女因何種生理上差異，以及因此種差異所生的社會生活功能有何不同，

45 Kronsell, Annica & Erica Svedberg, Making Gender, Making War: violence, military and peacekeeping practices, P.2.

46 黃競涓，〈戰爭與和平：女性主義多元觀點評述〉，頁195-200。

47 Kronsell, Annica & Erica Svedberg, Making Gender, Making War: Violence, Military and Peacekeeping Practic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1), pp. 66-68.

48 於下頁。



並未清楚說明，僅說明因此二理由致使女性不必服義務役不違反平等原則。⁴⁹但應仔細區分的是「有合理的差別」並不直接等於「有合理的差別待遇」，亦即應謹慎思辨立法目的與手段間是否具有合理關聯性。⁵⁰

釋字490號解釋觸及到了男女之間可能存在的生理差異，儘管未有明文表述，但社會上已形成了一種普遍觀點，即男女在體能上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這種觀點常常導致一種錯誤的看法，認為女性的體能普遍較弱，難以應對需要耗費大量體力的訓練，更難應對戰爭等極端情境。然而，我們必須警惕，將這種看法僅歸咎於生理差異可能過於簡化了問題。釋字490號解釋的核心觀點在於，男女因其生理差異而在社會功能上產生差異。社會功能角色觀點認為，不同的性別在社會中被賦予不同的期望和角色。通常情況下，男性被認為應該展現陽剛特質，如力量、果斷和工具使用，而女性被期待具備陰柔特質，如情感表達和情緒支持。這些社會性別角色觀點直接影響了男女在社會中的角

色分工。此外，有觀點認為女性負責生育工作，懷胎10個月的過程導致了工作中的中斷和生產過程中的痛苦。從這個角度看，這種痛苦可以被視為女性在國家、社會和家庭中所做貢獻的重要部分，其負擔可與男性在兵役中所付出的代價相提並論。⁵¹然而，我們必須謹慎處理這種比較，因為這兩種負擔難以直接相提並論，且涉及複雜的社會和文化因素。

兵役法限男性服義務役，是立法者鑒於男女生理上之差異及因此種差異所生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之不同。如果說男性比女性適合從事軍職、戰鬥性任務以保衛國家安全、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是因為考量男性通常在生理上具有更高的肌肉質量、體力和力量，這些特點使他們在粗重的野外作戰和戰鬥任務中有優勢，此外，男性不具有生理期，不會懷孕等特性也被視為服兵役的優點，乍看之下，似乎是合理的，然而，我們必須謹慎看待性別對於體能的一般性差異。雖然男女在體能方面確實存在著一些普遍差異，但這些差異具有很大的個體差異。因此，不應該過度一

48 有學者認為平等原則與平等權為兩個不同的概念，但有學者認為這樣的區分是不必要且難以操作，如此區分並無太大實益。相關論述可參：浦部法穂，《憲法學教室》（東京：日本評論社，2016年），頁131；野中俊彥，〈平等原則と違憲審査の手法〉，《法學教室》，第195期，1996年12月，頁11。

49 李惠宗，《憲法要義》（臺北：元照，2015年），頁136-137。

50 有學者認為平等原則的審查，其實本質上仍是比例原則的審查。相關論述可參：藤井俊夫，《憲法訴訟と違憲審査基準》（東京：成文堂，1985年），頁229；黃昭元，〈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260-269。

51 楊智傑，〈女性不用當兵？—檢討釋字第四九〇號中提及的兩性差異操作標準〉，《憲政時代》，第28卷第1期，2002年7月，頁45-50。

般化這些在統計上所呈現的差異，並且不應輕率地將性別視為體能的唯一代表。否則，弱雞男將可能只因為是男性而須服兵役，而木蘭女也會只因為其性別而排除，⁵²從手段來看，這也是一種涵蓋過廣與過窄的不精確分類標準。此外，「生理程度上的相對差異」，並非「種類上的絕對差異」。這種差異在接受適當營養供應和運動訓練後，是可以改變的。

如果體力被視為女性無需參軍的理由，那麼我們應當直接以體力作為分辨標準，而不是以性別為區分依據。以生理性別為基礎的義務役制度，實質上是一種國家建立的制度性歧視，並且強化了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不僅對於生理男性或女性的公民而言，也成為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和自我實現(Self-Determination)的結構障礙。⁵³更重要的是，現代戰爭的形式已經不同於過去，不再依賴單純的武力對抗，而是更多地運用科技手段來獲得優勢。在這種情況下，一位女性是否能夠參與戰爭，並不取決於她是否能夠揮舞冷兵器或是扛起重型武器，而是取決於她是否能夠掌握相關的科技技能，如操作坦克、發射飛彈、駕駛戰鬥機、操作雷達等。因此，我們沒有必要對

她的體力設定過高的標準，而是更應該注重她的專業素養。

按兵役法之立法目的應係藉由兵役制度維持國防實力，以保障國家安全暨維護世界和平(憲法第137條規定參照)，則究竟何人有服兵役義務，端賴其身體上及心理上是否能有效達成兵役法第1條之上開立法目的而定，換言之，兵役義務人應同時在生理上及心理上均適於服役，⁵⁴而此生理上及心理上特質之差異，與男女性別之差異，實屬二事，不應混淆。

當初排除女性兵役徵召和其他女性保護措施的做法，傳統上被視為實現性別真正平等的手段。然而，現今的觀點來看，這些措施卻反而對女性進行了歧視，削弱了她們的尊嚴，明顯地與真正實現性別平等的理念背道而馳。近代平等觀強調形式平等，它源自個人尊嚴平等的核心理念，主張每個人都應在法律上受到平等對待，享有相同的權利和自由，而不論其種族、性別、階級、信仰或其他差異。⁵⁵在義務役徵召方面，採取形式平等的方法，即消除單方面只徵召男性的條款，不論性別一視同仁，確保女性和男性都享有相同的權利及義務，這才能真正維護女性及男性的人格尊嚴。⁵⁶因此，形式平等和實質

52 黃昭元，〈性別平等與男女有別〉，《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2002年10月，頁9。

53 Iris M. Young, *Inclusion and Democrac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1-33.

54 參兵役法第4條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55 李仁森，〈憲法基礎講座 第三講：平等保障與積極性優惠措施〉，《月旦法學教室》，第150期，2015年3月，頁40。



平等之間存在一種辯證關係，具體的應對方法應該根據歷史脈絡和社會條件來制定。

將女性排除服義務役之規定，立法原意或本在保護女性，讓女性能善盡生養子女及照顧家庭之考量，乃當時立法者(兵役法於民國22年6月9日制定，當時第1條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依本法之規定)基於傳統思想對女性之角色定位出現嚴重偏差，尤其普遍將女性視為弱者，而有如此規定，然歷經91個年頭以後，隨著女權主義興起及法學之進步，如此荒謬觀念實難經由事實及理論之檢驗，而欠缺實質合理之基礎。所以如此，在這種將女性視為弱者的錯誤觀念或刻板印象下，對女性實施的保護措施，⁵⁷不僅無法實現真正的保護，還可能導致對女性的歧視，進而損害了她們的權益。兵役法第1條保護女性的本意反而本質上為一種侵害(將女性排除服兵役之範圍本身就是歧視女性，換言之，也可以說是對男性的一種歧視)。此外，以性別為由，認為女性因為家務和子女照顧而承受更多身體負

擔，這種論述不僅限制了女性在家庭生活中的多樣角色，加深了對女性不應該存在的刻板印象，也忽略了子女養育和家庭照顧的責任應當由所有共同生活的成員按情況合理地共同承擔，而不應只由女性獨自負擔，這兩者實質上毫不相關。

有認為女性在軍隊中可能成為弱勢群體，容易遭受欺凌，甚至更容易成為性犯罪的受害者。為了保護女性的人身安全，免除女性服兵役可以視為一項重要的公共利益，而具有正當性的差別性待遇。⁵⁸然而，如果這種保護的目的是基於對男女能力或之過時(outmoded)、古老(archaic)、過廣(overbroad)的一般化(generalization)或刻板印象(stereotype)，即使出於善意，其目的在合憲性檢驗上仍不具有正當性。⁵⁹無論出於敵意或是出於無限的善意，只要涉及上述性別刻板印象，都構成憲法禁止的歧視目的。對於具有敵意的不平等對待，或出於一種稱之為浪漫父權主義的善意，這種立意仍然具有歧視性。⁶⁰即使名義上是為了保護，實質上基於性別刻板印象或隱含的偏見，即使

56 釋字第 807 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3。

57 黃昭元，〈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收於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學研究所，2017年），頁289。

58 戶松秀典，《平等原則とアファーマティブ・アクション》（東京都：有斐閣，1996年），頁189。

59 若以此為立法目的，如同日本2017年修正前刑法第177條強姦罪，被害客體僅限於女性，道德上或許合理，但在合理差別待遇判斷上卻是非常危險的。橫田耕一，〈法の下の平等と最高裁〉，《法律時報》，第59卷第9號，1987年8月，頁8；君塚正臣，〈性差別と強姦罪--刑法177条の合憲性〉，《法律時報》，第68卷第4號，1996年4月，頁72。

60 廖元豪，〈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Racial Affirmative Action)合憲性之研究兼論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第92期，1996年8月，頁2。

其目的可能看起來很高尚，但若無法通過司法及法理檢驗，仍然不具憲法正當性。⁶¹像這類自以為立意良善的立法所採取的分類和不平等對待，實際上多數情況下反而將女性困於牢籠之內，而不是讓她們在自由上綻放。

綜上，大法官於釋字490號解釋雖說明立法者鑑於男女生理上的差異，以及因此差異所生之社會生活功能角色不同，規定男子有服兵役的義務，並不牴觸平等原則，然而大法官於釋字490號理由書前段中也敘明，憲法僅說明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惟人民如何履行此一憲法上之義務，憲法並無明文規範，故應由立法者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以法律訂定之。隨著時代更迭，男女生理上的差異及社會生活功能角色早已發生變化，立法者得以重新

斟酌國家安全、社會發展等因素，以制定法律徵召女性服義務役，並沒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問題。⁶²

五、以色列防衛韌性之借鏡

近期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哈馬斯武裝組織之間的衝突再次引起了國際社會的廣泛關注。在這場衝突中，女性士兵也展現了強大的毅力和勇氣。⁶³

從以色列獨立建國的起點開始，該國一直處於民族糾紛、宗教衝突和土地割據的複雜糾葛中。在這混亂的背景下，以色列整個國土都宛如被殘酷的戰爭和恐怖攻擊的陰影所籠罩。

在面對數倍於以色列的其他阿拉伯國家，以及宗教族群的包圍，再加上恐怖主義的持續威脅，以色列不得不實施「全民皆兵」的兵役制度。自以色列建國以

61 戶松秀典，《平等原則と司法審査》（東京：有斐閣，1990年），頁292；釋字第807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頁4-5。

62 且參考兵役法第48條規定：合於第三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役軍事輔助勤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已有戰時徵集女性之規定，因此若以法律明定平時徵集女性服義務役，應無違憲之疑慮。

63 例如，有一名僅19歲的女性士兵，名叫拉維特，原本正在國外與家人團聚，但一聽到戰爭爆發的消息，她毫不猶豫地返回了國內，參加了前線的作戰。她成功拯救了許多戰友，但不幸地犧牲了自己的生命。此外，當地還有一位25歲的女性軍官，名叫莉博曼，她勇敢地領導當地村民參與戰鬥，成功擊退了20多名武裝份子。她的英勇事蹟甚至受到國際媒體的關注，被當地居民視為女英雄。這些女性士兵的無畏精神和優異表現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感人的故事，彰顯了女性的堅毅和勇氣及在戰爭中的重要性。相關報導請參：Lipika Pelham, "Israeli reservist: I chose to fight but don't know if I'll come back alive," BBC NEWS, November .14, 2023. <<https://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67355305>>（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5日）；Yahoo新聞，〈以巴衝突／以色列女兵返鄉參戰！19歲拉維特「救友陣亡」〉，《Yahoo新聞》，2023年10月12日。<<https://tw.news.yahoo.com/%E4%BB%A5%E5%B7%B4%E8%A1%9D%E7%AA%81-%E4%BB%A5%E8%89%B2%E5%88%97%E5%A5%B3%E5%85%B5%E8%BF%94%E9%84%89%E5%8F%83%E6%88%B0-19%E6%AD%B2%E6%8B%89%E7%B6%AD%E7%89%B9-%E6%95%91%E5%8F%8B%E9%99%A3%E4%BA%A1-110700958.html>>（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5日）



來，該國一直處於周邊不友好的阿拉伯國家的包圍之中。為了應對這種獨特的國防需求，以色列採取了徵兵、志願兵和民兵並用的兵役制度，形成了一種全民皆兵的特殊體制。所有年滿19歲至50歲的男性，必須參與現役、預備役或地方團隊的兵役服務。此外，未婚的19歲至34歲女性也需要參與兵役，擔任軍中勤務。⁶⁴

以色列現役軍隊為例，雖然規模僅有16萬人，但在戰時的72小時內，該國有能力立即動員高達60萬人。以色列獨特的兵役體制使得這個國家在面對武裝衝突時能夠屢次逆轉危機。回顧1973年10月6日的第四次中東戰爭，由於剛好與猶太教的贖罪日重疊，導致戰爭初期以色列處於混亂之中。然而，在經過僅僅48小時的動員後，有40萬名軍人迅速投入戰場。即便有超過1千輛坦克在初期被擊毀，但在短短10天內，以色列成功修復了超過700輛坦克。這種高效的動員效率以及全體國民在危機時共同奮戰的精神，最終讓以色列成功轉危為安。⁶⁵以色列在敵對勢力的包圍下，如何保持穩健的發展，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本文認為，以色列的成功關鍵在於建立了全民參與的國防體系，並實施了完善的兵役制度。這些措施不僅提高了以色列的軍事實力，也培養了以色列人民對於國家認同和凝聚力。

我國雖不完全相同以色列，但卻與以色列有許多相似之處，一是我國與以色列都被外部的力量威脅生存；二是我國與以色列均實行的民主制度，和外部力量所代表的專制價值形成根本性的對立。對於我國而言，中共至始至終拒絕承認我國具有國家主權的地位，並透過不斷擴張的武力，更不排除對我發動戰爭，以色列的徵集女性服義務之兵役制度值得我國政策研析方向之一。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現代戰爭未必因科技進步而迅速結束

在過去的幾十年裡，許多戰爭和武裝衝突在開始後不久便結束，主要原因在於現代武器系統的精確度和破壞力有助於在較短的時間內實現戰略目標，從而縮短了戰爭的時間。然而從俄烏戰爭中，可發現人民的抵抗意志及能力也決定了戰爭之時程。俄羅斯的軍事行動原本被設想為一場迅速解決的閃電戰爭，也因為烏克蘭的全民韌性，轉變為一場長期的持久戰爭。

(二)女性在戰爭中具有不可磨滅之貢獻

女性從未在戰爭舞臺上占據主導地位，然而，無論是古代還是現代，她們從

64 Shosh Shahrabani, & Sharon Garyn-Tal, The impact of prior combat military service on Israeli women's self-efficacy and risk attitudes, No. 74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143, 143-153 (2019).

65 張國城，〈以色列生存之道-現實主義者的觀點〉，《台灣國際研究季刊》，2017年9月，第13卷第3期，頁68。

未缺席於戰爭之中。她們在戰爭中可以是前線士兵、後勤支援人員、情報和通信人員、護理人員、抵抗運動人員及家庭支持人員，我們不應忽略她們在戰爭中的多重參與和不可磨滅的貢獻。

(三)長期戰爭下兵力之重要性

長期戰爭具有持久性和複雜性，為應對不斷變化的情勢和需求，兵力是實現這一目標的關鍵，因為兵力構成了國家的主要防禦和攻擊資源。兵力的持久性確保了國家在長期戰爭中能夠保持壓倒性的優勢。在心理戰中，兵力的存在和表現能夠影響敵對勢力的決心，有助於提高國家的士氣和對戰爭的信心。兵力代表了國家的堅強和意志，並對於國家的團結和抗衡發揮了激勵作用。

(四)無法保證中共不會對我國發動戰爭

在中共20大中，中共將「一國兩制」政策納入中共章程，將使其對待臺灣的政策方向更加明確。習近平在今年的全國人大會議中提到「堅定不移推進祖國統一進程」，表明中共可能在習近平第三個任期內加速解決臺灣問題的進程。至於中共方面，中共國防部新聞發言人吳謙稱：「臺灣的前途應由包括臺灣同胞在內的全體中國人民共同決定，他強調不應低估中國人民解放軍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堅定決心、堅定意志和強大能力」。這些

舉措顯示了中共在臺灣問題上的決心和立場。⁶⁶「今日烏克蘭，明日臺灣」，其目的不僅在比較兩國面臨的處境有何異同，更在提醒我國須以實際情勢為基礎，正視國際現實的殘酷和險峻。

(五)必須謹慎正視少子化問題

少子化現象已經成為我國國安的重大挑戰，對於國家的安全和穩定產生了潛在危險。少子化意味著國家的工作年齡人口減少，這可能導致經濟壓力，減少的工作年齡人口可能難以支持國家的社會保障體系。對於國防而言，少子化更可能產生不利影響。軍事實力的維持需要足夠的人力和資源，包括士兵、技術人員和支援人員。如果人口減少，持續的徵募併行和維持一支強大的軍隊可能變得更加困難，我國將面對「勞動力短缺的衝擊」、「維持生活得服務萎縮與消失」、「缺工導致第一線與重要企業的困境」。

(六)打破性別在戰爭之刻板印象

性別在戰爭中的角色一直受到刻板印象和偏見的束縛，這不僅損害了個體的機會，也限制了戰爭的效能。然而，越來越多的證據表明，性別不應該成為界定個人參與和貢獻於戰爭的唯一標誌，而應該強調多樣性和平等，以實現更有效的軍事運作。性別不應該成為限制個體參與戰爭的因素，而應該看作一種多樣性的資源。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有助於提高軍事效能，

66 黃春梅，〈臺灣國防部警告習近平第三任期犯台機率高〉，《自由亞洲電台》，2023年9月1日。
 <<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tw-xi-09012023061045.html>>（檢索日期：2023年11月8日）



改善國際形象，以實現性別平等。

(七)徵召女性服義務役並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隨著時代更迭，男女生理上的差異及社會生活功能角色早已發生變化，徵召女性服義務役並不違反憲法平等原則。然而，徵召女性服義務役屬於兵役制度一大變革，是否合於比例原則，仍須視我國對外威脅是否持續擴張、少子化衝擊是否導致軍隊基本人力難以維持、後續配套措施等因素，由立法者綜合判斷。徵召女性服義務役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是本文後續將加以研究之議題。

二、建議

(一)落實全民國防及培養我國全社會防衛韌性

全民國防強調國家安全的責任不僅體現在軍隊的肩上，還需要廣大人民群眾的參與。因為現代戰爭不再是對抗軍事，還包括政治、經濟、資訊和文化等多個層面。全民國防有助於促進國家凝聚力和國民的參與感。參與國防事務可以使國民感受到他們對國家的命運負有責任，增強了國家的團結和凝聚力。這也有助於建立一個更強大和穩定的國家。

我國人民現階段固然安居樂業，然而面對軍事實力強大的中共，我國人民仍應強化對於戰爭的認知，在戰爭發生時，自願與國家一同抵抗外侮，展現我國人民

堅不可摧之韌性，並透過軍隊與民間一切力量的結合，實施武力及非武力之抵抗作為，發揮以小搏大之不對稱作戰戰術，⁶⁷以爭取戰爭之勝利。

維護國家安全，唯有強化管理機制、建立全民國防概念，才能保障我國人民的安全與自由，而建立全社會防衛韌性的具體意義，即是凝聚保衛國家之意志，建立總體綿密的全社會防衛體系。如同賴總統說，「我們要持續以行動回應國際社會的支持，讓台灣有能力捍衛自身安全」。身為總統，他也特別藉這個機會，向國際社會強調，台灣有決心捍衛區域的和平穩定，我們會加速腳步打造更具韌性的台灣。

(二)發揮女性特長提升軍隊素質

荷蘭、挪威、瑞典、以色列等國，都實施男女兵役制度。我國在性別平權的推動下，軍中的專業知能也日益多元化，吸引了許多女性志願參與軍事服務，與男性一同承擔國防安全的責任。隨著女性參與軍事服務的比例逐漸提高，如何營造性別友善與平等的軍中文化，成為一項重要的議題。女性在軍事領域的貢獻，不僅能增加多元性，也能提高效能。日本的研究就發現，男女混合的軍事單位，在各項指標上都不遜於全男性的單位，甚至有些方面更勝一籌。⁶⁸準此分析，本文認為，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探討男女混合單位在現

67 李喜明，《臺灣的勝算》（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年9月），頁428。

68 陳勁甫、李宗模，〈美國、英國、日本女性軍人在軍中職務發展初探〉，《國防雜誌》，第28卷第3期，2013年5月，頁97-99。

代戰爭中的優勢，一方面，男女混合單位可以充分利用男女各自的特長，進行有效的團隊合作與分工。例如，女性在溝通、協調、細節處理等方面通常有較強的能力，而男性在力量、速度、決斷力等方面通常有較高的表現。這些特長可以互補，形成一個高效率的團隊。另一方面，現代戰爭是需要高度的智慧、專業與技術。男女混合單位可以提供更多元的知識、經驗與觀點，增加創新與解決問題的能力。因此，男女混合單位只要能夠適當地分配各自擅長的任務，反而更能夠提升戰力與效率，在現代戰爭中更具有明顯的優勢。我國亦可參考日本防衛省，為促進性別平等，制定「促進性別平等手冊」，以提升我國女性從軍意願及改善工作環境。⁶⁹

(三)強化戰備是避免戰爭最好方式

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曾言：「戰爭是一種暴力的行動，以強迫對方順從我方的意願為報復。」他進一步指出，戰爭與政治永遠緊密相連，戰爭是政治的工具，富勒將軍(JFC Fuller)則提到，「戰爭的指導，就像醫學一樣，是一門藝術。醫生的目的是預防、治療或預防人體疾病；因此政治家和軍事領袖的目標也應該是預防、治療或解決國際上的『疾病』即戰爭」。《中庸》：「凡事豫則立，不

豫則廢」，只有充分準備戰爭，才能真正避免戰爭。中共積極運用灰色地帶戰略和模擬演練等手段，積極進行對臺實施威脅，我們必須全力以赴加強戰備，發揮不對稱作戰的抵抗力量，讓中共明確認識到我國是一個隨時準備投入戰鬥的國家，以消滅中共奪取我國的意圖，俾達到使中共「不能犯、不敢犯、不會犯」的目標。

(四)解決少子化之困境

少子化是我國當今面臨的最大的挑戰，勢必需要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目前我國應對少子化問題的策略由各機關各自提出而顯分散，缺乏整合性的規劃和監督機制，因此陷入治標不治本的窘境，導致取得的成效遠遠不如預期。爰此，本文建議行政院應成立一個跨部門的少子化政策小組，進行系統性的規劃，同時監督各機關執行，以提升政策的整體實效性。並考量其解決方案，在社會上推廣「全面機械化與自動化」、「類工作活動」、「銀髮族的小型活動」及「減少無謂工作與提供職場支持」。在法制方面，借鏡日本的「少子化社會對策基本法」之經驗，制定因應少子化問題的專法，並據此明確中央各機關、地方政府、企業和團體在少子化問題上應承擔的權責和責任，期望藉此更有效地解決我國的少子化困境。⁷⁰

69 日本防衛省，〈航空自衛隊における男女共同参画推進等ハンドブック2022〉，《日本防衛省網站》，2022年5月30日。〈https://www.mod.go.jp/asdf/about/ge_wlb/images/hando2022.pdf〉（檢索日期：2023年11月14日）

70 鄭力軒，〈政策論述與日本少子化對策的演化〉，《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2022年6月，第34卷第2期，頁299-302；鄭力軒，〈解決少子化五大問題，未來10年台灣能否走向人口「健康負成

70 接續下頁。



(五)借鏡以色列兵役制度

我國和以色列有很多共同點，首先，我國和以色列都必須應对外部威脅，以確保自身的生存和安全。其次，我國和以色列在實行民主制度方面有共同點，而這種價值觀在許多方面與外部威脅所代表的專制思想形成了根本性的對立。對我國來說，中共長期以來一直拒絕承認我國擁有國家主權地位，同時不斷加強軍事力量，這使得局勢變得更加複雜。在這種情況下，我國或許可以從以色列的兵役制度中汲取一些啟示。以色列制度可能為我國提供了應對安全挑戰的有力參考，同時也強調了我國對民主這種價值觀的承諾。我國必須在保證國家安全的同時，保持我國民主價值觀的堅守，這也是民主國家每一位人民在這個複雜時代的責任。

為了國家和平、自由和繁榮，不論性別的每位人民都應該為了國家安全和國防出一份心力。本文並不是鼓吹立即將女性納入義務役徵集的對象，僅是透過問題的提出及現況的說明，對於未來兩岸局勢不斷升溫，加上少子化問題持續惡化下，倘若將來面臨兵源不足的問題時，徵集女性服義務役若能通過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檢驗，或許也是我國政策選項之一。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依中文筆劃順序排列)

長」？〉（更新至2022年2月6日），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2160>〉，最後瀏覽日：2023年11月8日；伊藤正一，《台灣の少子化と政策対応》，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2012年，頁52-62。

(一)專書

- 1.中華華民國國防部，〈112年中共軍力報告書〉，《臺北：中華民國國防部》，2023年，頁25-27
- 2.李喜明，〈臺灣的勝算〉，《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22年，頁428。
- 3.陳皎眉、陳惠馨、江漢聲合著，〈兩性關係〉，《新北：空中大學》，1996年，頁5、15、17、19。
- 4.黃昭元，〈從平等理論的演進檢討實質平等觀在憲法適用上的難題〉，收於李建良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九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法學研究所》，2017年，頁289。

(二)專書譯著

- 1.George A. Burekers、Tomas D. Faham 著，楊錫讓、周石、陶心銘譯，〈運動生理學〉(Exercise Physiology)。《北京：北京體育學院》，1988年，頁379、380。
- 2.Susan A. Basow著，劉秀娟、林明寬譯。〈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角色〉(Gender stereotypes)。《新北：揚智文化》，1996年，頁5、15。

(三)期刊

- 1.李美枝，〈社會變遷中中國女性角色及性格的改變〉，《社區發展季刊》，第46卷第4期，1987年3月》，頁26-34。

- 2.李仁森，〈憲法基礎講座 第三講：平等保障與積極性優惠措施〉，《月旦法學教室》，第150期，2015年3月》，頁36-50。
- 3.李宇珊，〈以「性別平等主義」探討「我國女性是否比照役齡男性」服義務役兵役「法學理論」之研究〉，《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99期，2024年4月》，頁2。
- 4.張國城，〈以色列生存之道-現實主義者的觀點〉，《臺灣國際研究季刊》，第13卷第3期，2017年9月》，頁59-74。
- 5.陳勁甫、李宗模，〈美國、英國、日本女性軍人在軍中職務發展初探〉，《國防雜誌》，第28卷第3期，2013年5月》，頁89-105。
- 6.黃競涓，〈戰爭與和平：女性主義多元觀點評述〉，《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第49卷第4期，2011年12月》，頁181-214。
- 7.黃昭元，〈性別平等與男女有別〉，《月旦法學教室，試刊號，2002年10月》，頁8-9。
- 8.黃昭元，〈平等權審查標準的選擇問題：兼論比例原則在平等權審查上的適用可能〉，《臺大法學論叢》，第37卷第4期，2008年12月》，頁253-284。
- 9.楊智傑，〈女性不用當兵？－檢討釋字第四九〇號中提及的兩性差異操作標準〉，《憲政時代》，第28卷第1期，2002年7月》，頁45-65。
- 10.廖元豪，〈美國「種族優惠性差別待遇」(Racial Affirmative Action)合憲性之研究兼論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第92期，1996年8月》，頁1-44。
- 11.鄭力軒，〈政策論述與日本少子化對策的演化〉，《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第34卷第2期，2022年6月》，頁271-313。
- 12.謝志淵，〈2022年俄烏戰爭源起、戰略與對我國之啟示〉，《國防雜誌》，第37卷第3期，2022年9月》，頁1-32。

(四)官方文件

- 1.釋字第455號解釋翁岳生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2.釋字第807號解釋許志雄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 3.釋字第807號解釋黃昭元大法官協同意見書。

(五)網際網路

- 1.Arthur Louis，2021年4月19日，〈少子化之後未來的國防危機與轉機〉，《Newtalk 新聞》，〈<https://newtalk.tw/citizen/view/56982>〉
- 2.Yahoo新聞，2023年10月12日，〈以巴衝突／以色列女兵返鄉參戰！19歲拉維特「救友陣亡」〉，《Yahoo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E4%BB%A5%E5%B7%B4%E8%A1%9D%E7%AA%81-%E4%BB%A5%E8%89%B2%E5%88%97%E5%A5%B3%E5%85%B5%E8%BF%94%E9>〉



%84%89%E5%8F%83%E6%88%B0-19%E6%AD%B2%E6%8B%89%E-7 % B 6 % A D % E 7 % 8 9 % B 9 - %E6%95%91%E5%8F%8B%E9%99%A3%E4%BA%A1-110700958.html>。

- 3.自由時報，2022年12月30日，〈保家衛國不分性別！范雲：提案修法 讓女性也能服兵役〉《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170649>〉。
- 4.黃春梅，2023年9月1日，〈臺灣國防部警告習近平第三任期犯台機率高〉，《自由亞洲電台》，〈<https://www.rfa.org/cantonese/news/htm/tw-xi-09012023061045.html>〉。
- 5.鄭力軒，2022年2月6日，〈解決少子化五大問題，未來10年台灣能否走向人口「健康負成長」？〉，《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62160>〉。
- 6.魯皓平，2022年8月22日，〈台灣生育率世界最低！全球最少子化的5大國家，為什麼面臨老化危機？〉，《遠見高峰會》，〈<https://www.gvm.com.tw/article/93355>〉。

二、英文部分(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一)專書

- 1.Beth B. Hess, 1987 . Analyzing Gender-A Handbook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adison: SAGE Publications.
- 2.Hooper,Charlotte,1998.Masculinist Practices and Gender Politics: The

Operation of Multiple Masculinit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Boca Raton: Routledge.

- 3.Iris M. Young, 2000. Inclusion and Democracy.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4.Kronsell, Annica & Erica Svedberg, 2011. Making Gender, Making War: violence, military and peacekeeping practices.New York: Routledge.
- 5.Marysia Zalewski & Jane L. Parpart , 1998. The “Man” Ques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6.Marianne J. Legato, 2010.Principles of Gender-Specific Medicine .Massachusetts: Academic Press.

(二)期刊

- 1.Alan D Rogol, Pamela A Clark, and James N Roemmich, 2000/8. “Growth and pubertal development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effects of diet and physical activity,”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linical Nutrition,” Vol. 72, No. 2, August 2000,p.521-528.
- 2.Sven Kachel, Melanie C. Steffens & Claudia Niedlich, 2016/7. “Traditional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Validation of a New Scale Assessing Gender Rol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a section of the journal,” Vol. 7-2016 ,pp.1-19.

3. Shosh Shahrabani, & Sharon Garyn-Tal, 2019/4. "The impact of prior combat military service on Israeli women's self-efficacy and risk attitud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 No. 74, pp.143-153.
 4. Tamar Saguy, Michal & Reifen Tagar & Daphna Joel, 2021/12 "The gender-binary cycle: the perpetual relations between a biological-essentialist view of gender, gender ideology, and gender-labelling and sorting," This Issue," Vol.376, No.1822, December 2021, pp.1-9
- (三)學位論文
- Lieutenant Colonel Chris Hart, 2013. Century Civil-Military Relations: Disharmony and Dysfunction, Thesis, United States Army War College.
- (四)網際網路
1. Elizabeth Quinn, MS, 2022/11/12. "Understanding VO2 Max Scores for Women," verywellfit, <<https://www.verywellfit.com/vo2-max-norms-for-women-3120275>>.
 2. Lana Barhum, 2022/4/25. "Gender Differences in Bone Health," verywellhealth, <<https://www.verywellhealth.com/bone-health-gender-5083699>>.
 3. Lipika Pelham, 2023/11/14. "Israeli reservist: I chose to fight but don't know if I'll come back alive," BBC NEW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67355305>>.
 4. wikipedia, 2022/10/12. "Shirley Babashoff," wikipedia, <https://en.wikipedia.org/wiki/Shirley_Babashoff>.
- 一、日文部分(依中文筆劃順序排列)
- (一)專書
1. 山下泰子、戒能民江、神尾真知子、植野妙実子, 〈法女性学への招待〉, 《東京：有斐閣》, 2000年, 頁65、86。
 2. 日本防衛研究所, 〈中国安全保障レポート2021新時代における中国の軍事戦略〉, 《東京：日本防衛研究所》, 2021年, 頁22-37。
 3. 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 〈米国議会への年次報告書：中華人民共和国に関わる軍事・安全保障上の展開2021〉, 《東京：日本国際問題研究所》, 2022年, 頁1-10。
 4. 戸松秀典, 〈平等原則と司法審査〉, 《東京：有斐閣》, 1990年。頁292。
 5. 阿部照哉、野中俊彦, 〈平等の権利〉。《京都：法律文化社》, 1984年, 頁76、89。
 6. 伊藤正一, 〈台湾の少子化と政策対応〉, 《東京：国立社会保障・人口問題研究所》, 2012年, 頁52-62。
 7. 金城清子, 〈法女性学：その構築と課題〉, 《東京：日本評論社》, 1992年, 頁92。



- 8.高橋保，〈「女性問題」入門：人間觀・平等觀に立つて〉，《東京：第三文明社》，1999年，頁71-72、100。
- 9.浦部法穂，〈憲法学教室〉，《東京：日本評論社》，2016年，頁131。
- 10.笹川平和財団海洋政策研究所，〈海洋安全保障情報季報第39号(2022年7月-9月)〉。《東京：笹川平和財団海洋政策研究所》，2022年，頁2。
- 11.藤井俊夫，〈憲法訴訟と違憲審査基準〉，《東京：成文堂》，1985年，頁229。

(二)期刊

- 1.君塚正臣，〈性差別と強姦罪--刑法177条の合憲性〉，《法律時報，第68卷第4號，1996年4月》，頁67-73。
- 2.野中俊彦，〈平等原則と違憲審査の手法〉，《法学教室，第195期，1996年12月》，頁6-20。
- 3.横田耕一，〈法の下での平等と最高裁〉，《法律時報，第59卷第9號，1987年8月》，頁6-12。

(三)網際網路

- 1.FORUMスタッフ，2023年8月17日，〈中国人民解放军の近代化が意味するもの〉，《FORUM》，〈<https://ipdefenseforum.com/ja/2023/08/%E4%B8%AD%E5%9B%BD%E4%BA%BA%E6%B0%91%E8%A7%A3%E6%94%BE%E8%BB%8D%E3%81%AE%E8%BF%91%E4%BB%A3%E5%8C%96%E3%81%8C-%E6%84%8F%E5%91%B3%E3%81>

%99%E3%82%8B%E3%82%82%E3%81%AE/>。

- 2.T-room，2021年4月12日，〈台湾、人口減少や晩婚化進む〉，《中央廣播電臺》，〈<https://jp.rti.org.tw/radio/programMessageView/id/61618>〉。
- 3.中野理繪，2023年4月5日，〈中国が台湾海峡巡航を開始、蔡・総統：リアルタイムに状況を把握、安心してほしいと呼びかけ〉，《中央廣播電臺》，〈<https://jp.rti.org.tw/news/view/id/96817>〉。
- 4.日本防衛省，2022年5月30日，〈航空自衛隊における男女共同参画推進等ハンドブック2022〉，《日本防衛省網站》，〈https://www.mod.go.jp/asdf/about/ge_wlb/images/hando2022.pdf〉。
- 5.伊藤弘太郎，2020年12月11日，〈徴兵制を巡る韓国国民の認識変化と「国防改革2.0」の行方〉，《国際情報ネットワーク分析 IINA》，〈<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chinese-news-64102726>〉。

作者簡介

趙宥翔中校，空軍航技學院94年班、國防大學空指參105年班、國防大學管院戰略班113年班。曾任教參官、教官、科長、副處長。現職為國防安全研究院中校駐研學官。

翁魁隆中校，國防大學管院戰略班113年班、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系法學組博士候選人。曾任書記官、軍事檢察官、借調法務部檢察事務官、法法官。現職為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中校法法官。